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田昌仕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128

傳真：02-87722038

電子郵件：dennisti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320004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.pdf、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.pdf、附件.pdf、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.pdf、修正案對照表.pdf 請至附件下載區 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20004782及認證碼：9009B0AF9F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以觀企字第1132000478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署各組、駐外辦事處、旅遊服務中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